

融水苗族自治县

#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融发改粮食〔2020〕5号

## 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2020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治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0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 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为做好第二季度粮食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粮食安全生产的工作精神，实现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现制定 2020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切实加强对粮食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防汛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安全生产网络，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 二、实施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三、加强领导，成立领导机构

为确保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实现既定目标，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成立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卢荣良任组长，储备粮管理公司经理韦刚明任副组长，下设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粮食监督检查股，秦致连、唐祖章、蒙桂光、陈国清、林建华、宁峰、李安、代太辉、廖凤权、陈智勇、欧忠革为组员。

责任区域：大浪镇、白云乡、红水乡、拱洞乡、大年乡、良寨乡、洞头镇、安太乡、香粉乡、安陞乡、直属库\杆洞乡、滚贝乡、同练乡、汪洞乡、三防镇、怀宝镇、融水镇、和睦镇和永乐镇。

检查工作结束后，由李安、欧忠革负责检查材料（含图片）的收集，局监督检查股负责汇总形成总结材料，并将检查结果公布在公司公布栏。

开展检查工作的交通工具由组长、副组长负责调度落实。

#### **四、安全生产工作覆盖范围**

储备粮管理公司所有储粮点及物业点。

#### **五、工作重点**

##### **（一）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工作的区域**

1.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宽度；公众聚集场所和企业 在营业、生产、工作期间聘用的员工集体宿舍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等是否存在锁闭、封堵或占用情况。

2. 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场所、位置、数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损坏、失效和标识错误的是否及时更换，以及场所内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是否被广告、货架或其他物品遮挡、覆盖。

3. 在人员密集场所和集体宿舍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以及房间的外窗是否设置有固定栅栏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

4. 存在下列情形的要及时纠正：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的；常闭式防火门不能保持常闭状态的，未设随时关闭警示用语标识的；常开式防火门不能保证发生火灾时及时关闭的；合扇式防火门不能按顺序关闭的；无人值守的安全疏散出口门没有安装推闩的，推闩式疏散门上未设操作提示标识的。

##### **（二）在建筑物周围违法搭建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

的在建筑物周围设有障碍物影响消防车通行或施救的，要责令限期纠正。

（三）在禁止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的场所、部位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的，要责令限期纠正。

（四）在设有车间或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以及住宿与经营、储存、生产作坊为一体的建筑不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要责令限期纠正。

## **六、工作步骤和措施**

开展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分为下发方案、参照执行排查安全隐患、督查检查、总结汇报四个阶段。

### **（一）下发工作方案**

督促各单位按照粮食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切实做实做好粮食安全生产工作。粮食安全生产工作要做到全员参与，根据职责范围，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措施有效落实。

### **（二）排查安全隐患**

对所辖区域内的储粮点和物业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如：对粮所所属门店、仓库、住宅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公司下属改制企业危房安全隐患，电线、电路老化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等。

### **（三）开展执法检查督办**

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召开会议，总结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检查中发现的严重安全生产、消防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营业性场所凡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责令改正；对存在

火灾隐患逾期不改的，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及时书面报请县安委办进行联合整治；对逾期不履行安全生产、消防行政处罚决定的，移送有关部门备案处理。

#### **（四）督查验收**

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期间，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人员加强督查，对整治工作走过场、措施不落实的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安全工作取得实效。

4月至6月期间，融水县处于汛期，要做好防汛工作，下辖区域内的储粮点和物业点确需防汛物资的，要及时向公司汇报，以便公司筹办防汛物资。

“五一”期间，人员流动较平时大，要做好假日值班工作。防疫期间要按照有关防疫文件精神做好防疫工作。

